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宇

訴訟代理人 鄭富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4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